

泰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
泰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泰人才办字〔2018〕13号

泰安市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平台 服务社会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》（泰发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围绕支持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，为市内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平台服务市内企事业单位情况进行评估认定，对其中开展业务多、效能发挥好的平台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平台是指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设管理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含示范类）等创新平台，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托单位为省以上驻泰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。
- （二）科研平台需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资质，

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，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，所服务的行业为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。

（三）服务对象以我市企业为主，提供研发设计、试验试制、检验检测、设备共享、技术咨询、信息服务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。

（四）科研平台已实际运作 1 年以上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科研仪器、检测设备，公共服务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仪器设备价值 3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科研平台应面向社会开放，有明确的服务企业的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服务功能完善，服务业绩突出，申报周期内服务市内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或服务项目不少于 50 次。

（六）有健全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，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；从事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泰安市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平台服务社会评估认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附件证明材料。包括：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资质等证明文件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管理制度文件、服务流程文件；主要服务设施、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（需逐一系列明设备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用途简要说明等）；平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；申报年度内服务企业汇总表（需逐一系列明企业

名称、服务内容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)及具体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申报流程

(一) 下发通知。每年第四季度,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,明确申报时间、范围、周期、条件要求等。

(二) 组织申报。由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依托单位提出申请,填写《泰安市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平台服务社会评估认定申报表》,连同相关证明材料,报市科技局。

(三) 审核认定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科研平台服务效能情况进行评估,并组织开展科研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电话回访。根据评估和满意度回访情况,研究提出科研平台扶持名单及金额建议方案,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。

(四) 资金拨付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同意后,按照《泰安市招才引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泰政办字〔2018〕36号)规定程序,由市财政局和基金管理公司拨付相关资金。

第六条 扶持资金认定标准

(一) 申报周期内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50 家或服务项目不少于 100 次的,且经市科技局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%以上的,给予 100 万元扶持。

(二) 申报周期内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或服务项目不少于 80 次的,且经市科技局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%以上的,给予 50 万元扶持。

(三) 申报周期内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或服务项目不少

于50次的,且经市科技局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85%以上的,给予20万元扶持。

第七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被扶持科研平台为市内企业提供服务、科学研究、研发投入、平台建设和管理等方面。

第八条 科研平台或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于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,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获资金扶持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,制定资金管理办法,按照扶持资金用途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:0538—6991139,监督电话:0538—6995929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泰安市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平台服务社会
评估认定申报表



2018年8月28日

附件

泰安市驻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平台 服务社会评估认定申报表

推荐单位（平台依托单位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一、平台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平台名称 | | | | | 开始运行 时间 | |
| 依托单位 | | | | | 成立时间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邮编 | |
| 平台负责人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学历 | 任职时间 | 联系电话 |
| | | | | | | |
| 平台联系人 | | 电话 | | 传真 | | |
| 网址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
| 服务范围 | | | | 主营业务 | | |
| 平台投资 总额（万元） | 上年末 总资产 （万元） | 服务场地面 积（平方米） | 仪器、设备情况 | | | |
| | | | 数量（台/套） | | 购买价格 （万元） | |
| | | | | | | |
| 从业人数 （人） | 其中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：____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：____人 | | | | | |

| 二、服务能力及业绩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获得专业服务 资质情况 | | |
| 主要服务内容 | 申报周期内服务规模（家、人/次） | 服务成效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推荐单位 （平台依托单 位）意见 | <p>本申请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| 市科技局 评估意见 | <p>_____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| 市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| <p>_____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<p>_____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推荐单位、市科技局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各一份。

泰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